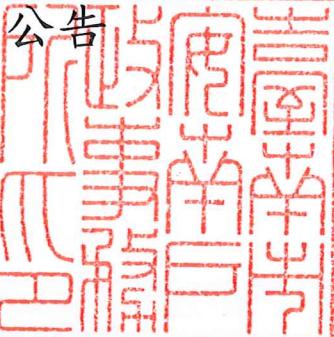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巿安南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安南戶字第1130065322號
附件：



主旨：催告席0正先生已逾登記期限仍未辦理未成年子女(席0陞)權利義務登記，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戶籍法第35條、48條、48條之2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按戶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經查席君106年1月4日出境且於108年1月30日本所代辦遷出國外，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催告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辦理之。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領取。
- 三、上述所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張貼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網站60日後生效，並於生效後由本所依戶籍法第48之2條規定逕為辦理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主任詹于瑩

戶籍登記催告書

受催告人統號：

A15605-XXXXXX

開單日期：

受催告人姓名：

席○陞

出生日期：

民國78年2月9日

性別：

催告書類別：

催告後逕為登記並罰鍰 申登案別：

申登期限：

民國113年10月21日

催告文號：

南市安南戶催字第1130065294號

住居所：

主旨

受催告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 未成年子女(席○陞)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登記，特
催告於 民國113年10月21日 以前至 任一戶政事務所 申請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
戶籍法第48條之2逕為登記，並依同法第79條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事實

受催告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於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事件發生後或確定後30日內為戶籍登記之申請，爰依同條第3項 第48條之2及 第79條後段
規定催告如主旨。

法令依據及理由

- 1 戶籍法第48條第1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
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
- 2 戶籍法第48條第3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
- 3 戶籍法第48條之2：一、出生登記。二、監護登記。三、輔助登記。四、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五、死亡登記。六、初設戶籍登記。七、遷徙登記。八、更正、撤銷
或廢止登記。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
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4 戶籍法第79條：無正當理由，違反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
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

附註

本件催告書非行政處分。

說明： 一、本催告書1式2份，第1聯交受催告人，第2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二、本聯由受催告人收執。
三、如有疑義請電話：(06)2471161洽詢，聯絡人：陳麗珠

主任 廖子榮